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1年9月12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2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訓(一)字第0920096471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92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3年12月1日台訓(二)字第0930157413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訓(二)字第0970138021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0年9月23日台訓(一)字第1000168173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78891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6年5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60288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7年10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72145號函核備

## 第一條 依據：

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關懷參與、服務人群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提升教育品質，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。

##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處兩項，依照操行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(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)。
- 二、懲處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
## 第四條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嘉獎1至2次：

- 一、禮節週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努力課外活動者。

- 三、拾物不昧者。
- 四、對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五、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六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七、檢舉弊害經察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九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、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獎勵者。

第五條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記小功1至2次：

- 一、領導同學全校服務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在校外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扶助同學而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之活動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五、擔任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孝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獎勵者。

第六條 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記大功1至2次或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者。
- 二、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改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獲得全國性冠軍或第1名者(其他各項比賽得類此酌予獎勵)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。

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1至2次：

- 一、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吵鬧或口出穢言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對糾察或服務幹事態度惡劣。
- 四、上課睡覺、看課外書籍，經規勸無效者。
- 五、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隨地吐痰拋棄果皮雜物紙屑者。
- 七、隨意亂丟垃圾。
- 八、不遵守秩序，恣意喧嘩者。
- 九、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。
- 十、言行不檢有失學生本分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值日生或幹部未盡職責者。
- 十二、未依規定進行打掃者。

- 十三、非宿舍住宿人員未經舍務人員允許，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十四、上課、集會使用手機者。
- 十五、未經許可在學校使用充電器充電者。
- 十六、出借或使用他人學生證，進出校門或宿舍者。
- 十七、未配合大門警衛查核身分，恣意進出校園者。
- 十八、師長約談屢次無故未到者。
- 十九、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任一項者。
- 二十、違反勞作教育管理要點第九條任一款之規範者。
- 二十一、以任何方式逃避糾舉者。

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1至2次：

- 一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二、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。
- 三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不遵守交通秩序者。
- 五、偷拆他人函件者或私自開啟使用他人電子設備(如手機、電腦等)。
- 六、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七、塗畫牆壁公物有礙觀瞻者。
- 八、重要集會無故缺席或擅自離席者。
- 九、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十二、偽冒家(師)長函件或文書簽章者。
- 十三、擔任社團工作未盡職責並有不良影響者。
- 十四、未依圖書館規定借閱圖書期刊者。
- 十五、翻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十六、喝酒或吸菸、嚼食檳榔者。
- 十七、未經許可在校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擾亂學校安寧者。
- 十八、校舍內私裝電器或使用火爐、電器用品等，違反公共安全情事。
- 十九、不遵守校內社團或自治團體之規定者。
- 二十、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校內騎乘機踏車者。
- 二十二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校園網路及電腦使用者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攜帶菸酒、檳榔，或其他足以妨礙身心健康，或人身安全之物品進入校園者。
- 二十五、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任一項者。
- 二十六、因嘻鬧、惡作劇致他人受傷，或有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恐嚇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非宿舍住宿生未經舍務人員允許擅自進入宿舍且留宿者。

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1至2次：

- 一、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或有故意致使他人受傷之行為者。
- 二、違抗命令、侮辱謾罵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態度傲慢、出言不遜者。

- 四、未經許可撕揭校內公告或其他表冊文件者。
- 五、考試作弊。
- 六、言行不當有損校譽者。
- 七、拾物隱匿不招、侵佔他人財物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屢誡不悔者。
- 九、欺騙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校舍內私裝電器或使用火爐、電器用品等，違反公共安全情事，致發生事故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出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二、偽造、冒用、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、票證、印鑑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酗酒滋事者。
- 十四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- 十五、吸食安非他命、搖頭丸或其他毒品、禁藥者。
- 十六、無照駕駛。
- 十七、汽、機車借與無駕照同學駕駛者。
- 十八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校園網路及電腦使用者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或妨害風化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刀械、甩棍及毒品等與學習課程無關之危安物品進入校園者。

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累計兩大過及兩小過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情節重大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及非法組織。
- 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但未有重大犯行，且通過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，須於學生獎懲委員會結束後1個月內採改過遷善方式補足至操行60分，若期限內無法完成，則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休學：

- 一、犯有重大過失尚堪造就者。
- 二、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偷竊他人財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每學年功過相抵後，積滿3大過者。
- 三、學期結束後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四、偽造、冒用、塗改公有或他人文書、票證、印鑑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犯有嚴重過失者。
- 六、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或攻擊師長者。
- 七、參與或鼓勵鬥毆滋事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定期察看期間內，有重大過失者。
- 九、學期中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（含）節者。
- 十、請人代考或替人代考者。

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一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及非法組織，並有違法情事者。

二、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。

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所受之懲罰准予同等獎勵相抵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定期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予以定期察看該學期操行成績概以60分計。次學期為定期察看觀察期，操行成績依實得分數計，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，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；74分以下至60分繼續定期察看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勒令退學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，並得視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。

第十七條 記大功、大過者，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；記嘉獎、申誡、小功、小過者，均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記大功（含）或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或懲罰，均應列舉事實。

第十九條 記大過、大功、定期察看、休學、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，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二十條 受記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以書面或導師口頭通知當事人之監護人，並加以紀錄。

第二十一條 懲處學生前必須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受記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視個案狀況轉介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申訴案處理要點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實習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